第 74 号：关于加大加快对农村蓄水塘维修升级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加大加快对农村蓄水塘维修升级的建议

第 74 号（农业与农村类 13 号）

霍邱代表团：熊永前代表

案由：

农村蓄水塘作为 60、70 年代人工开挖的基础性水利设施，现在已历经半个多世纪之久，这些塘口是保障农业灌溉、抵御旱涝灾害、维系乡村生态的“毛细血管”。当前，这类蓄水塘普遍面临“年久失修、淤积严重、功能衰减”问题，多数蓄水量不足原设计的 50%,既无法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和极端天气下的用水需求，部分老化塘坝还存在安全隐患。此前简易维修仅做表面修补，未触及清淤、防渗等核心问题，资金投入效益低下。为切实恢复蓄水塘水利功能、保障粮食安全，同时通过规范运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整治一处、见效一处、受益长久”，特提此议案。

案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八条明确提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小型农田水

利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抗旱排涝能力”“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农村蓄水塘系统整治及后续可持续运营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和政策支撑。

群众基础：通过入户走访和村民代表座谈，95%以上的村民支持蓄水塘整治，愿意以“按田亩筹资、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村“两委”及生产队也积极响应，同意从集体收入或未来承包收益中投入资金，形成了“政府牵头、集体参与、群众支持”的良好基础。

方案：

1.多元筹资，破解资金瓶颈：建立“三级联动、多方参与”的资金投入体系。一是上级补助，水利部门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农业农村部门从“乡村振兴专项基金”中切块安排，按整治工程总投资的40%-50%给予补助；二是集体投入，村集体根据财力状况，从集体经营性收入中安排10%-20%的资金，暂无收入的村可约定从后续塘坝承包收益中抵扣；三是群众自筹，受益农户按每亩农田50-100元的标准自愿筹资，或通过投工投劳折抵资金，确保资金筹措公平合理、多方共担。

2.科学整治，恢复核心功能：坚持“一塘一策、精准施策”。由县级水利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逐塘勘查，制定个性化整治方案：一要彻底清淤，对塘口清淤的塘底淤泥，尽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肥田；二是加高，加固塘坝，保证塘口蓄水量得到提升，同时对塘口做防渗处理。三是配套完善，对塘口的各进水口和出水口闸做加固处理确保汛期安全，同步建设简易管护通道，

方便后续维护。

3.长效运营，壮大集体经济：构建“整治—运营—管护—增收”的良性循环机制。一是规范发包，工程完工后，由村集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蓄水塘经营权发包给专业主体，优先发展生态养殖、休闲垂钓等绿色产业，承包期限设定为5-10年，确保收益稳定；二是收益管理，承包费全额纳入村集体经济专用账户，实行“取之于塘、用之于塘”。三是责任落实，明确村“两委”为管护主体，建立“每月巡查、每年评估”制度，将管护成效纳入村级干部绩效考核，确保蓄水塘长期稳定发挥作用。